# **《测绘行业失信行为清单（草案）》**

一、关于《测绘行业失信行为清单（草案）》的分类逻辑和分类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1]](#footnote-0)，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基于此，结合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特点，按照行政处罚的程度[[2]](#footnote-1)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罚程度以及执行测绘地理信息领域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进行等级划分，主要包括三类：**①关于轻微失信行为：**对市场、社会等造成性质较轻、情节轻微、危害程度较小的行为，具体是：第一，测绘地理信息领域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测绘单位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包括一般管理要求、行政许可要求等），但是测绘单位未执行的，直接认定为轻微失信。第二，测绘单位因违法违规，受到警告[[3]](#footnote-2)、通报批评这一类行政处罚的行为，被认定为轻微失信行为。**②关于中等失信行为：**对市场、社会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行为，具体是：测绘单位因违法违规，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footnote-3)这一类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为中等失信行为。**③关于严重失信行为：**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等行为，具体是：第一，测绘单位因违法违规，受到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和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5]](#footnote-4)这二类行政处罚的行为**（也就是限制市场准入）**，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第二，测绘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存在较大地理信息安全风险的行为，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第三，测绘单位被判定为负有刑事责任的行为，直接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这一条将测绘单位在除测绘地理信息市场领域以外产生的重大失信问题包含在内）。

二、关于《测绘行业失信行为清单（草案）》的具体内容

1、有关情况说明。本清单主要是在全面梳理和研究分析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条款基础上所形成，清单中的失信行为主要是针对测绘单位开展的与测绘地理信息生产、管理、应用等相关的活动。

2、清单具体内容详见下表。各单位请提供关于《测绘行业失信行为清单（草案）》分类逻辑、分类标准的书面意见建议；同时，可以以修订模式直接对清单内容进行修改，并标明具体理由。

**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失信行为分类标准和清单（128条）**

| **失信行为分类标准** | **法律法规依据** |
| --- | --- |
| **轻微失信行为（64条）** |
| 1、测绘单位从事测绘活动，因未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执行相关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被查处。 | **《测绘法》第五条** |
| 2、测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受到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十一条、二十四条、五十二条** |
| 3、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受到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十三条、五十三条** |
| 4、测绘单位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因未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被查处。 | **《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
| 5、测绘单位从事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因未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被查处。测绘单位从事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因未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被查处。 | **《测绘法》第二十三条** |
| 6、测绘单位的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因未持有测绘作业证件，被查处。 | **《测绘法》第三十一条** |
| 7、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因不按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被查处。 | **《测绘法》第三十三条、六十条** |
| 8、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四条、六十五条** |
| 9、测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受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四条、六十五条** |
| 10、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四条，《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11、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四条，《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12、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四条，《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13、测绘单位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受到警告、责令改正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七条、六十一条** |
| 14、测绘单位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罚。 |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15、测绘单位因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八条、九条、十条、十一条、五十条** |
| 16、测绘单位因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八条、九条、十条、十一条、四十九条** |
| 17、测绘单位因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二十四条、十五条、五十一条** |
| 18、测绘单位因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样本，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五十三条** |
| 19、测绘单位因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受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五十二条** |
| 20、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因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被查处。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因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的个人信息，被查处。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因未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用户的个人信息泄露、丢失，被查处。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三十五条** |
| 21、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因用于提供服务的地图数据库及其他数据库存储、记录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被查处。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发现其网站传输的地图信息含有不得表示的内容，未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被查处。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三十六条** |
| 22、测绘单位因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三十七条、五十五条** |
| 23、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公开的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三十八条、五十四条** |
| 24、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因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 25、测绘单位因利用未经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被查处。 | 《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 26、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因未按规定配备符合相关要求的地图安全审校人员，建立相对完备的地图安全审校制度和机制，被查处。 |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27、测绘单位因承担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受到责令补测或者重测处理。 | **《测绘法》第三十九条、六十三条** |
| 28、测绘单位因其测绘成果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事故，未及时向相关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被查处。 | **《测绘法》第三十九条，《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29、测绘单位因未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建立健全覆盖本单位测绘地理信息业务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明确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检查机构、质量责任制、合同评审制度、“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质量信息征集机制等，被查处。 | **《测绘法》第三十九条，《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30、测绘单位取得测绘资质后，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技术装备发生变更，因未在三十日内通过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申请更新有关信息，被查处。 | **《测绘法》第二十七条，《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31、测绘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在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报送测绘项目清单，被查处。 | **《测绘法》第二十七条，《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 32、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测绘资质，受到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二十七条，《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 33、测绘单位依法取得测绘资质后，因不符合其测绘资质等级或者专业类别条件要求，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测绘法》第二十七条，《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34、有关单位因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受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理。 | **《测绘法》第二十七条、五十五条** |
| 35、测绘单位因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受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理。 | **《测绘法》第二十九条、五十六条** |
| 36、测绘单位因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受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理。 | **《测绘法》第二十九条、五十六条** |
| 37、测绘单位因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受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理。 | **《测绘法》第二十九条、五十六条** |
| 38、中标的测绘单位因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受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理。 | **《测绘法》第二十九条、五十八条** |
| 39、测绘单位的测绘人员因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受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理。 | **《测绘法》第三十条、五十九条** |
| 40、有关单位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因未按照法定要求，被查处。 |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八条** |
| 41、有关单位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因未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被查处；有关单位设置基础性测量标志，因未设立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专门标牌，被查处。 | **《测绘法》第四十二条，《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九条** |
| 42、有关单位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因占用土地面积超过法定标准，被查处。 |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
| 43、测绘单位的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因未持有测绘工作证件，被查处。 | **《测绘法》第四十四条，《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
| 44、有关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四十三条、六十三条，《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九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
| 45、有关单位因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0%95%E4%BD%9C%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B5%8B%E9%87%8F%E6%A0%87%E5%BF%97%E4%BF%9D%E6%8A%A4%E6%9D%A1%E4%BE%8B/_blank)、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四十一条、六十三条，《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
| 46、有关单位因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包括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等，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四十一条、六十三条，《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
| 47、有关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四十三条、六十三条，《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九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
| 48、有关单位因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四十四条、六十三条，《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
| 49、测绘单位实施基础测绘项目，因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受到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罚。 | **《测绘法》第五条，《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 |
| 50、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因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受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理。 | **《测绘法》第八条，五十一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六条** |
| 51、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因从事批准允许从事的测绘活动范围以外的测绘活动，受到撤销批准文件、责令停止测绘活动处理。 | **《测绘法》第八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十四条、十八条** |
| 52、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因以伪造证明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一次性测绘批准文件，受到撤销批准文件、责令停止测绘活动处理。 | **《测绘法》第八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十四条、十八条** |
| 53、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的合资、合作测绘或者一次性测绘，因未保证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受到查处。 | **《测绘法》第八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
| 54、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完成的来华测绘成果，因未依照有关测绘成果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受到查处。 | **《测绘法》第八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
| 55、测绘单位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在公开市场进行压价竞争，或者有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罚。 | **《测绘法》第四十八条，《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六条、十四条、三十四条** |
| 56、测绘项目承揽方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委托方委托的项目（不可抗力除外），受到查处。 | **《测绘法》第四十八条，《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六条、十三条、十四条** |
| 57、测绘项目的承包方因未按照有关规定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所承揽项目的主要部分，或向其他具有测绘资格的单位分包所承包项目总承包量的百分之四十，受到查处。 | **《测绘法》第四十八条，《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六条、十三条、二十一条** |
| 58、测绘单位因申报材料不真实，虚报冒领测绘作业证，受到收回冒领的证件、通报批评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 59、 测绘单位因所在单位的测绘人员将测绘作业证转借他人，或擅自涂改测绘作业证，或利用测绘作业证严重违反工作纪律、职业道德或者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或利用测绘作业证进行欺诈及其他违法活动，受到查处、或警告、通报批评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60、测绘单位因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或房产面积测算失误且造成重大损失，受到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罚。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61、测绘单位因承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未执行注册测绘师签字盖章制度，受到查处。 | **《测绘法》第三十九条，《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 62、测绘单位的在职人员因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受到查处。 |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
| 63、测绘单位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人员因不按照法定要求完成注册，受到查处。 |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四条、二十七条，** |
| 64、测绘单位的注册测绘师因在执业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行为，受到查处。 | **《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 |
| 中等失信行为（40条） |
| 1、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受到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十一条、二十四条、五十二条** |
| 2、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改正，受到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十三条、五十三条** |
| 3、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受到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或者没收相关设备处罚。 | **《测绘法》第十四条、五十四条** |
| 4、有关单位因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受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或没收测绘工具处罚。 | **《测绘法》第二十七条、五十五条** |
| 5、测绘单位因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受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二十九条、五十六条** |
| 6、测绘单位因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受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二十九条、五十六条** |
| 7、测绘单位因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受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二十九条、五十六条** |
| 8、中标的测绘单位因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受到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二十九条、五十八条** |
| 9、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受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或没收测绘工具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条、五十九条** |
| 10、测绘项目出资人在限期内，不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受到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三条、六十条** |
| 11、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受到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四条、六十五条** |
| 12、测绘单位违反测绘法律法规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受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四条、六十五条** |
| 13、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受到没收违法所得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四条，《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14、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受到没收违法所得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四条，《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15、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受到没收违法所得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四条，《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16、测绘单位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受到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七条、六十一条** |
| 17、测绘单位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受到罚款处罚。 |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18、测绘单位因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受到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或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八条、九条、十条、十一条、四十九条** |
| 19、测绘单位因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受到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或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八条、九条、十条、十一条、五十条** |
| 20、测绘单位因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受到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或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十五条、二十四条、五十一条** |
| 21、测绘单位因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受到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或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十二条** |
| 22、测绘单位因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受到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三十七条、五十五条** |
| 23、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受到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三十八条、五十四条** |
| 24、测绘单位因承担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受到责令补测或者重测。 | **《测绘法》第三十九条、六十三条** |
| 25、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因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受到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 26、有关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受到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四十三条、六十三条，《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九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
| 27、有关单位因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0%95%E4%BD%9C%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B5%8B%E9%87%8F%E6%A0%87%E5%BF%97%E4%BF%9D%E6%8A%A4%E6%9D%A1%E4%BE%8B/_blank)、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受到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四十一条、六十三条，《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
| 28、有关单位因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包括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等，受到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四十一条、六十三条，《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
| 29、有关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受到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四十三条、六十三条，《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九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
| 30、有关单位因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受到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四十四条、六十三条，《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
| 31、测绘单位实施基础测绘项目，因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受到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五条，《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 |
| 32、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因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受到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或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八条、五十一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六条** |
| 33、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因未经依法批准将测绘成果携带或者传输出境，受到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八条、五十一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十九条** |
| 34、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完成的来华测绘成果，因未依照有关测绘成果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受到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或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八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
| 35、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因从事批准允许从事的测绘活动范围以外的测绘活动，受到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八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十四条、十八条** |
| 36、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因以伪造证明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一次性测绘批准文件，受到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八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十四条、十八条** |
| 37、测绘单位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开市场进行压价竞争，或者有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四十八条，《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六条、十四条、三十四条** |
| 38、测绘项目的承包方因未按照有关规定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所承揽项目的主要部分，或向其他具有测绘资格的单位分包所承包项目总承包量的百分之四十，导致产生测绘成果管理与利用不合法、质量不合格等违法违规问题，受到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四十八条，《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六条、十三条、二十一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 39、 测绘单位因所在单位的测绘人员将测绘作业证转借他人，或擅自涂改测绘作业证，或利用测绘作业证严重违反工作纪律、职业道德或者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或利用测绘作业证进行欺诈及其他违法活动，受到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40、测绘单位因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或房产面积测算失误且造成重大损失，受到罚款处罚。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严重失信行为（24条） |
| 1、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受到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没收测绘工具的处罚。 | **《测绘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
| 2、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受到责令停业整顿、或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处罚。 | **《测绘法》第二十九条、五十六条** |
| 3、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受到责令停业整顿、或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处罚。 | **《测绘法》第二十九条、五十六条** |
| 4、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受到责令停业整顿、或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处罚。 | **《测绘法》第二十九条、五十六条** |
| 5、测绘单位依法取得测绘资质后，因不符合其测绘资质等级或者专业类别条件要求，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规定的限期改正期限内未改正至符合条件，受到停止相应测绘资质所涉及的测绘活动处罚。 | **《测绘法》第二十七条，《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6、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受到责令停业整顿、或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处罚。 | **《测绘法》第二十九条、五十八条** |
| 7、测绘项目出资人在限期内，不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受到暂扣测绘资质证书、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三条、六十条** |
| 8、测绘单位因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受到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十五条、二十四条、五十一条** |
| 9、测绘单位因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受到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十二条** |
| 10、测绘单位因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样本，受到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五十三条** |
| 11、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因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受到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五十四条** |
| 12、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将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制定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六十二条，《地图管理条例》第三条、三十四条** |
| 13、测绘单位因承担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受到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处罚。 | **《测绘法》第六十三条** |
| 14、测绘单位因泄露国家秘密，受到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处罚。 | **《测绘法》第六十五条** |
| 15、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因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受到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处罚。 | **《测绘法》第八条，五十一条** |
| 16、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完成的来华测绘成果，因未依照有关测绘成果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受到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处罚。 | **《测绘法》第八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
| 17、测绘单位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开市场进行压价竞争，或者有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吊销营业执照处罚。 | **《测绘法》第四十八条，《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六条、十四条、三十四条** |
| 18、测绘项目的承包方因未按照有关规定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所承揽项目的主要部分，或向其他具有测绘资格的单位分包所承包项目总承包量的百分之四十，导致产生测绘成果管理与利用不合法、质量不合格等违法违规问题，受到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处罚。 | **《测绘法》第四十八条，《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六条、十三条、二十一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 19、 测绘单位因所在单位的测绘人员将测绘作业证转借他人，或擅自涂改测绘作业证，或利用测绘作业证严重违反工作纪律、职业道德或者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或利用测绘作业证进行欺诈及其他违法活动，受到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处罚。 | **《测绘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20、测绘单位因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或房产面积测算失误且造成重大损失，受到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处罚。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21、测绘单位的在职人员因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受到吊销注册测绘师资格处罚。 |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
| 22、测绘单位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人员因不按照法定要求完成注册，受到吊销注册测绘师资格处罚。 |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四条、二十七条** |
| 23、测绘单位的注册测绘师因在执业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行为，受到吊销注册测绘师资格处罚。 | **《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 |
| 24、测绘单位因违反测绘地理信息领域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受到追究刑事责任处罚。 | **《测绘法》《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地图管理条例》《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基础测绘条例》等相关条款** |

1. 主要包括：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footnote-ref-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footnote-ref-1)
3. 警告的制裁作用主要是对当事人形成心理压力、不利的社会舆论环境，让当事人认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纠正违法行为不再继续违法，更多体现教育和引导精神。又称为申诫罚、名誉罚、声誉罚。 [↑](#footnote-ref-2)
4. 财产罚，指特定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定的其他组织强制违法者交纳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者一定数量的物品，或者限制、剥夺其某种财产权的处罚。 [↑](#footnote-ref-3)
5. 行为罚，亦称能力罚，是指限制或者剥夺行政违法者某些特定行为能力和资格的处罚。此外，还有人身罚——行政拘留。 [↑](#footnote-ref-4)